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及收退費相關規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106年6月14日修正)

第9條第2項規定：

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5 年 7 月 26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 7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 22 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 23 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 24 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1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2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3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4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5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6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7
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經議會通過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8

第 25 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

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經議會通過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

■ 消費者保護法：(104年6月17日修正)

- 第 11 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 11-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 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旨顯相矛盾者。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 第 13 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 第 15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 第 16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 第 17-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 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第 13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 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 第 15 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